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王儷容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若發現有錯誤，請先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若確認無誤，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個月內，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不得聲請除權判決。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

111年度司催字第000168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王儷容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臨安分行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5月15日	245,393元	IN0000000
002	王儷容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臨安分行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6月15日	222,533元	IN0000000
003	王儷容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臨安分行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7月15日	201,387元	IN0000000
004	王儷容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臨安分行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5月15日	560,476元	IN0000000
005	王儷容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臨安分行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6月15日	107,538元	IN0000000
006	王儷容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臨安分行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7月15日	62,519元	IN0000000

- 01 附記：
- 02 一、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
- 03 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 04 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本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
- 05 告全文，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